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1 年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地处中关村核心区,是北京市属高校中信息类学科专业最为齐全的高校,一直致力于培养 IT 行业高端人才和信息技术与传统技术融合的复合型专业人才,具有鲜明的信息特色、军工特色和行业特色。

学校以工为主,工、管、理、经、文、法6个学科门类协调发展。现有一级学科硕士点13个,6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类别。有北京高精尖学科2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26个,其中教育部重点实验室2个。现有专任教师972人,拥有兼职博士生导师35人,硕士生导师426人。

学校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国防军工、智能制造等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并在高端软件、传感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一批成果实现产业化。2007 至 2009 年学校连续以第一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4 项, 2017 年再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研究生培养特色鲜明,质量优良,就业竞争力强、起薪高,受到用人单位广泛好评。学校着力推进电子信息类专业硕士培养模式试点改革,配备由院士和博士生导师等知名专家学者组成的高水平导师团队,搭建包含清华大学、英国剑桥大学、中国科学院等国内外知名高校及科研机构在内的协同育人平台,致力于培养面向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需要的"人工智能+X"拔尖人才。

当前,学校以"双一流"建设为导向,继续推进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差异化发展,朝着建设信息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迈进。

欢迎全国各大院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我校2021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一、申请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愿为国家建设服务, 身心健康。
- (三)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并取得现就读学校推免生资格。
- (四)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名列本专业前茅;在学期间曾从事科技活动、学科竞赛获奖 者或在其中表现突出者优先。

- (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六)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申请者须提交的材料

- 1. 本人简介:
- 2. 本人有效的学生证、身份证原件;
- 3. 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开具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证明(在读证明,红章原件),本校生无须开具;
 - 4. 本科历年学习成绩单一份,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红章原件);
 - 5. 国家级英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 6. 有关学术成果复印件(发表论文、获得奖项、参与课题等)。

三、申请办法

请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主页(https://yanjiusheng.bistu.edu.cn/)查阅招生说明及专业目录,并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参加复试。

四、网上报名

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tm)"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注册、网上支付、报名、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五、我校招收推免生的优惠政策

我校正式录取的推免生,在正式报到后直接获得新生奖学金资格。

六、复试录取

- (一)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 https://yz.chsi.com.cn/tm/,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提出申请。
 - (二) 我校相关学院审核申请信息,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择优选拔,额满为止。
- (三)收到复试通知后,申请人在我校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复试通知, 并参加复试。
- (四)复试考察德、智、体、美等多方面的综合素质,在注重学习成绩、一贯表现的同时,着重考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对学科的认识、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考生知识背景等。

- (五)复试原则上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复试笔试与面试相结合,内容一般为专业课 笔试、专业综合面试、实践环节考核、英语听力、口语测试。
- (六)凡通过复试的考生,由接收学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布待录取通知,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学院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 (七)录取信息公示与公开。凡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名单将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https://yanjiusheng.bistu.edu.cn/)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考生对公示名单如有疑问,学校研招办将协同纪委办公室及时调查处理投诉和举报,并按国家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七、其他说明

-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我校将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 1. 申请材料不真实的;
- 2. 在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历学位证书或受到处分的;
- 3. 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的。
- (二)正式录取通知书将随统考生的录取通知书一起寄发。
- (三)如本公告的有关内容与教育主管部门日后下达文件不符的,以教育主管部门下达 文件为准。

八、联系方式

招生单位: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单位代码:11232

(一)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 12 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 100192

联系电话: 010-62843704 010-82426836

传真号码: 010-82426836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网址: http://www.bistu.edu.cn/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https://yanjiusheng.bistu.edu.cn/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招办邮箱: yzb@bistu.edu.cn

(二) 各招生学院

招生学院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机电工程学院	鲁老师	电话: 010-82427149 邮箱: wdlu@bistu.edu.cn
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	王老师	电话: 010-82427196 邮箱: gdxyyjs@bistu.edu.cn
自动化学院	马老师	电话: 82427151 邮箱: malong@bistu.edu.cn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颜老师	电话: 010-64879095 邮箱: tongxintj@bistu.edu.cn
计算机学院	王老师、冉老师	电话:010-64880184 邮箱: jsjyz@bistu.edu.cn
经济管理学院	张老师、黄老师	电话: 010-82427135 邮箱: jingguanyz@bistu.edu.cn
信息管理学院	朱老师	电话:010-82427160/ 13651355601 邮箱: hzq@bistu.edu.cn
马克思主义学院	李老师	电话: 010-82427109/15611192323 邮箱: bistumyyjs@163.com
公共管理与传媒学院	吴老师	电话: 010-82427107 邮箱: jingjingwu189@126.com
理 学 院	闻老师 (数学专业应用数学方向) 李老师 (数学专业其他方向)	电话: 13681095368 邮箱: xiaoyongwen@163.com 电话: 13621290031 邮箱: xyliguocheng@sohu.com

招生学院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理 学 院		电话: 010-64884673 转 815(田老师)
		18611398939(田老师)
	田老师、王老师	13693320499(王老师)
	(电子科学与技术)	传真: 010-64879486; (田老师)
		邮箱: twjkm2008@163.com(田老师)
		drhwh@bistu.edu.cn(王老师)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